

## 中泰·安泰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提前终止与兑付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或“受托人”）发行、江苏鑫申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中泰·安泰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确保信托计划的顺利实施，保证信托资金的安全，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具体原因及安排如下：

1、转让方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受托人出具《关于提前履行补足义务的申请》。根据《信托合同》专用条款第 4.2 条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项目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期限，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因此，经与转让方协商，出于对投资者保护及审慎的原则，受托人同意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履行补足义务，偿还本信托计划项下剩余应付款项。为此，受托人将与转让方及相关各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为保证信托资金的安全，受托人与转让方就提前还款事宜进行了沟通。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进行还款，若转让方实际还款日期不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则按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标的应收账款的偿付金额。受托人拟于近期与江苏腾海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提前还款事宜达成书面协议，相关工作仍处于有序推进之中。

3、受托人将按《信托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中第7.1.5项的约定，“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信托利益向各类信托受益人分配对应的剩余全部信托利益”，于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前还款后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分配。

如您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鑫申财富客户服务热线：400-029-0988。

鑫申财富特此致函通知，请妥善保管相关信托文件，并及时查收您的收益分配账户，感谢您对鑫申财富的信任与支持。

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以下无正文）

江苏鑫申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